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4-035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1,112,759,6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01%。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80,998,429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79.17%。

● 咸阳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221,644,0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04%。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940,947,869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77.02%。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接到控股股东咸阳金控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咸阳金控	是	6,519	否	否	2024-08-22	2026-08-22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86%	1.82%	自身经营需要

上述质押登记日期以主债权到期日为准,可提前终止。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截至公告披露日,咸阳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咸阳金控	1,112,759,643	31.01	815,808,429	880,998,429	79.17	24.55	0	0	0	0
如意广电	108,884,454	3.03	59,949,440	59,949,440	55.06	1.67	0	0	0	0
合计	1,221,644,097	34.04	875,757,869	940,947,869	77.02	26.22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咸阳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无到期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共计18,448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5.1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14%,对应融资金额7亿元。

咸阳金控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以上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收入、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再融资等,咸阳金控将根据上述资金来源妥善安排款项偿付。

2、咸阳金控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咸阳金控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况;不存在公司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的情况。本次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咸阳金控自身经营需要,不存在被用作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4-068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王伟、李新勇、冯晓钢、胡建凯于2024年8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64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内容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王伟、李新勇、冯晓钢、胡建凯:

经查,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博信或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2023年度业绩预告等信息披露不准确、更正公告披露不及时

经核,2024年1月31日,*ST博信披露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为-7,300万元到-4,500万元,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12,300万元到-9,500万元。公告同时披露,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2024年2月22日,公司披露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称,2023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以下简称归母净资产)预计为4,037.57万元到6,837.57万元,公司不存在净资产接近为负的风险。2024年4月18日,公司披露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公司预计资产减值损失将超过原预估金额,预计2023年度归母净利润为-14,500万元至-10,500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20,500万元到-16,500万元,2023年末归母净资产为-1,900万元到-1,000万元。2024年4月30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3年实现归母净利润为-12,379.16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为-17,600.89万元、2023年年末归母净资产为-1,041.60万元。因公司2023年年末归母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对当期业绩估计不客观、不审慎,导致预告业绩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异,且未能在年度业绩预告中对2023年年末净资产为负值的风险进行揭示,业绩预告等信息披露不准确、业绩预告更正不及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董事长王伟、总经理李新勇、财务总监冯晓钢、时任董秘胡建凯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对上述情况承担主要责任。

二、重大资产重组所购买资产实现利润与预测金额存在重大差异

经核,2021年9月,*ST博信通过其子公司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盾保)以协议转让和现金增资的方式取得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平机械)51%的股权,构成重大资产收购。经会计师审计,千平机械2021年至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970.02万元、3,789.51万元、-15,183.12万元,合计-4,423.59万元,实现利润未达预测金额的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66号)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董事长王伟、总经理李新勇对上述情况承担主要责任。

三、上证e互动发布相关信息不完整、风险提示不充分

经核,*ST博信于2024年3月20日在上证e互动回复投资者提问称,“您好,公司智能硬件及其衍生产品领域业务主要为自有产品的销售与其他品牌智能终端和硬件产品的代理销售。截至2023年末,公司有代理销售华为手机、平板等产品”。2024年3月21日公司股价涨停。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午间发布澄清说明公告称,“公司智能硬件及其衍生产品业务主要为自有产品的销售与其他品牌智能终端和硬件产品的代理销售,公司所销售自有产品均为代工生产,公司不具备生产能力。公司2023年度未销售自有品牌产品,公司未与华为展开任何形式的合作,仅代理销售部分华为产品,代理销售收入仅占总营业收入的约0.6%,占比极低。”同时,公告提示公司主要业务、生产经营情况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2023年业绩预计亏损等风险。

在华为等相关概念处于当前市场高度关注的热点时期,公司在上证e互动发布经营信息涉及华为,但相关信息不完整、风险提示不充分。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董事长王伟、总经理李新勇、时任董秘胡建凯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对上述情况承担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66号)第五十九条规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当高度重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强化规范运作意识,采取有效措施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内部管理水平,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对《警示函》涉及的问题高度重视并将以此为戒,深刻反思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中存在的不足,并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保勤勉尽责,及时、真实、完整、准确地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杨宇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佳葳先生的通知,杨宇红先生和杨佳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本次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杨宇红	是	13,000,000	21.39%	6.35%	否	否	2024年8月22日	2025年8月22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杨宇红	是	8,700,000	14.31%	4.25%	否	否	2024年8月22日	2025年8月21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杨佳葳	是	16,800,000	49.70%	8.21%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	否	2024年8月22日	2026年8月22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38,500,000	40.71%	18.82%	-	-	-	-	-	-

注:截至2024年8月22日,公司总股本为204,594,841股,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杨宇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杨宇红	60,778,991	29.71%	0	21,700,000	35.70%	10.61%	0	0.00%	0	0.00%
杨佳葳	33,800,000	16.52%	0	16,800,000	49.70%	8.21%	16,800,000	100.00%	17,000,000	100.00%
合计	94,578,991	46.23%	0	38,500,000	40.71%	18.82%	16,800,000	43.64%	17,000,000	30.31%

注:以上限售股份数量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杨宇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佳葳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通过路演活动、电话会议及业绩说明会等形式接待了机构投资者调研,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基本情况

调研时间:2024年8月13-16日、8月19日、2024年8月22日-23日

调研方式:路演活动、电话会议、业绩说明会

调研机构名称(排名不分先后):东方红、交银施罗德、南方基金、中邮基金、博时基金、宏利基金、融通基金、西部利得基金、嘉实基金、景顺长城基金、大成基金、新华基金、国寿养老、工银瑞信基金、兴全基金、平安养老、农银汇理、招商基金、鹏华基金、瀚亚投资、招银理财、富达基金、中庚基金、申万菱信基金、海富通基金、彬元资本、长江证券、晨翰基金、颢科基金、国泰基金、圆石投资、中国国际金融、合远基金、长盛基金、崇山投资、明河投资、沣京资本、衍航投资、仁桥资产、太平洋资产、华安基金、瀚川投资、三星资产、申九资产、彤源投资、中金基金、汇升投资、呈瑞投资、成泉资本、玄元基金、鲍尔赛嘉投资、鑫元基金、原泽基金、常春藤资产、中金资管、盛鸢投资、长城财富保险资产、中信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华源证券、中金公司等

公司接待人员:副董事长/总经理陈其龙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柯文理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黄本生先生,独立董事曾繁英女士,证券事务代表柳思颖女士

二、调研主要内容

(一)2024年上半年经营情况介绍

1、运力规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运营的散装液体化学品船、成品油船、液化气船共计35艘,运力规模达41.00万载重吨。其中,内贸化学品船22艘,运力规模23.73万载重吨;外贸化学品船7艘,运力规模10.25万载重吨;成品油船3艘,运力规模5.87万载重吨;LPG船船3艘,运力规模1.15万载重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运营沿海省际化学品船船21艘(不含“兴通7”轮),运力23.20万载重吨。根据油化52Hz数据统计,2024年上半年沿海省际船舶运力合计149.8万载重吨,公司沿海省际液体化学品运力规模占市场总运力约15.49%,居国内领先地位。

2、货运量情况

2024年上半年,公司完成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总量为665.93万吨,同比增长20.33%。其中,液体化学品运输总量为510.41万吨,同比增长39.46%。

3、主要经营数据

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72亿元,同比增长23.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0亿元,同比增长31.56%,净资产收益率7.89%,较去年同期增加1.37个百分点。其中,第二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87亿元,同比增长35.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3亿元,同比增长71.31%,实现业绩高质量增长。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问题1、公司上半年尤其是第二季度业绩表现较好,请问业绩增长驱动因素有哪些?

回复:公司坚持以“1+2+1”发展战略为指引,在主营业务上不断深耕,持续提质降本增效,打造第二增长曲线。业绩的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在内贸市场的持续深耕和外贸市场的灵活应对策略。

一是内贸业绩稳中有升。公司船舶吨位类型丰富,具有“大型化、年轻化、高端化、绿色化”特点,能够有效满足客户在不同货品种类、不同运输航线、不同货品数量方面的差异化需求。同时,提升COA和期租合同比例,保证稳定的经营效益。

二是外贸规模扩大,增长潜力较大。2024年上半年,从事外贸业务的船舶9艘(包含2艘内外贸兼营船舶),其中期租船舶5艘,程租船舶4艘,既有稳定的收益保障,又享受市场上行的红利。

问题2、公司如何看待未来外贸市场的发展空间?

回复:从需求方面看,全球化学品贸易一直保持稳定增长,与全球GDP的长期增长趋势一致,全球经济活动的增加直接推动化学品贸易的增长。根据Clarksons预测,2023-2025年全球化学品贸易复合增长率为3.3%,化学品贸易在未来几年依旧处于稳定增长阶段。

从供给方面看,化学品船的新造船订单较少,限制了未来市场上新增船舶的供应量,2024-2028年可预期的化学品船舶投产数量为565艘、运力规模1,686万载重吨,仅占现有船舶规模的13%左右;同时,全球化学品船队呈现明显的“老龄化”趋势,根据Drewry数据,截至2024年6月末,全球化学品船舶中船龄大于10年的船舶数量占比约为66%。随着时间的推移,新造船舶投入尚未能覆盖老旧船舶退出进度,船舶供给端整体较弱,有限的船舶运力供应增长有助于维持现有船舶运价的高位。

问题3、请问公司在外贸领域的竞争策略以及对外贸业务的运力发展规划如何?

回复:公司采取差异化竞争的策略积极参与国际业务。(1)国际化学品船呈现明显的老龄化趋势,公司新建化学品船投入国际市场,具有船龄优势,在国际化学品航运中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2)利用中国的资金与技术优势以及与船厂的良好合作关系,建造船舶具有成本优势,船舶交期具有保证;(3)应对IMO温室气体减排战略和欧盟排放交易体系(EU ETS)的施行,公司积极布局双燃料船舶建造,签约建造4艘25,900载重吨双燃料不锈钢化学品船舶,年轻化、绿色化、高端化的船舶更符合客户需求,更具竞争优势。

目前,公司在营的外贸船舶7艘(不含内外贸兼营船舶),合计运力10.25万载重吨,计划2024年10月份投入1艘1.30万载重吨不锈钢化学品船,2025年和2026年投入4艘2.59万载重吨甲醇双燃料不锈钢化学品船。公司将根据“1+2+1”发展战略,结合市场供需情况,适时购建高质量船舶,以不断扩大国际运力规模。

问题4、公司未来运力扩张情况?

回复:公司未来运力扩张主要通过两个方面:一是每年向交通运输部申请新增运力指标(内贸);二是根据市场需求,购建合适的船舶。

按照目前公司在建船舶的进度情况,2024年至2026年,公司至少将有9艘船舶投入运营,合计15.38万载重吨。2024年下半年将陆续投产3艘化学品船舶,运力达2.42万载重吨,其中内贸2艘合计1.12万载重吨;外贸1艘1.30万载重吨。2025年,计划投产4艘化学品船舶,运力达7.78万载重吨,其中内外贸兼营2艘合计2.60万载重吨;外贸2艘合计5.18万载重吨。2026年,计划投产2艘甲醇双燃料不锈钢外贸化学品船舶,合计5.18万载重吨。

问题5、目前国内国际航运市场的供需情况及公司竞争力如何?

回复:关于国内市场:(1)行业实行严格的运力管控,国内市场准入壁垒较高,仅有每年通过新增运力评审的企业能够取得运力参与市场竞争,国内市场供需关系保持整体“紧平衡”态势。2019年至今,公司在交通运输部开展的6次运力综合评审中,连续5年6次累计10个项目均以第一名的成绩获得新增运力,综合实力显著;(2)公司在液货危险货物水上运输市场深耕二十多年,已发展成为国内沿海化学品航运业的龙头。2024年上半年沿海省际船舶运力合计149.8万载重吨,公司运力规模占比约15.49%,同期内贸液体化学品海运量共计2,494.5万吨,公司运输量占比约17.90%,市场竞争优势地位明显。化学品相关物流是重要的产业物流,也是物流服务业提质增效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领域。公司认为,随着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逐步建立也将会迎来更多的发展商机。

关于国际市场:(1)公司所处国际化学品海上运输行业市场规模庞大。基于世界化工产业链演变形成的全球分工格局,化学品海上运输行业是全球化工产业的必经环节。全球化学品海运贸易量庞大,2023年达3.75亿吨,同比增长1.63%,逐年保持稳中有升态势;(2)有别于内贸市场严格的运力管控,国际市场竞争相对充分,差异化竞争策略尤为重要。目前国际船队面临严重“老龄化”,受船台供给紧张等因素影响,全球化学品船队正面临结构性供需矛盾。根据相关数据,全球船龄大于10年的船舶占比在66%以上。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拥有7艘国际化学品船舶(不含内外贸兼营船舶),平均船龄为4.02年,在国际竞争中具备显著年轻化优势;同时,公司外贸不锈钢船舶占比约43%,远超全球同期不足20%的水平,具备高端化优势,在中高端客户市场更受青睐。

问题6、收购上海兴通万邦后,协同效果如何?

回复:公司于2023年3月正式并表上海兴通万邦,双方在安全管理、客户资源、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互促共享,形成发展合力,逐步发挥出并购整合与协同效应。同时,通过重大决策持续优化经营情况,不断顺应市场变化,响应客户需求,提供更优质的运输服务。

(1)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资金实力。公司与另一股东万邦航运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对上海兴通万邦进行同比例增资,有效降低上海兴通万邦的财务费用和资产负债率,提高银行融资能力。

(2)提升运营管理能力与市场竞争力。依据市场客户需求,持续扩大船队规模。上海兴通万邦通过“退一进一”方式建造2艘1.30万载重吨内外贸兼营不锈钢化学品船舶,分别于2024年1月12日和4月8日签订船舶建造合同,预计2025年上半年交船。

(3)加强内外贸业务交流与探讨。公司与兴通万邦在业务上形成互补,与兴通万邦的另一股东方进一步加强合作,探索合作新模式。

问题7、公司定增项目的进展情况?

回复:公司于2023年4月1日披露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预案,拟通过定增方式募集资金购建4艘不锈钢化学品船舶和2艘LPG船舶,扩大公司整体运力规模,进一步深化化学品、清洁能源运输领域的布局,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推进“1+2+1”发展战略落地,有助于公司打造一支有规模有影响力的一流船队,成为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化工供应链综合服务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于2023年12月21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2024年6月17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公司将根据资本市场、定增投资者交流情况等,有序推进定增工作。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本公告中如涉及对外部环境判断、公司发展战略、未来计划等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4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801号千金药业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3,785,4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91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蹇顺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公司独立董事狄文先生和马理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董事周述勇先生和陈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欧静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朱溧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097,040	99.5212	644,760	0.4484	43,680	0.030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补选龙翼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42,426,222	99.054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补选龙翼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3,045,086	94.430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同意。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建平、史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9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内蒙古金宇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控股”)持有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份122,304,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92%。本次股份质押后,其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7,610,000股,占生物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的14.4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7%。

● 生物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翀宇先生、张竞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1,440,5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52%;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含本次补充质押)17,61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的11.6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7%。

一、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生物控股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3,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对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内蒙古金宇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否	3,500,000	否	是	2024年8月22日	2024年9月4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6	0.31	补充质押
合计	-	3,500,000	-	-	-	-	-	2.86	0.31	-

2、生物控股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4年8月23日,生物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内蒙古金宇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122,304,000	10.92	14,110,000	17,610,000	14.40	1.57	0	0	0	0
张翀宇	23,003,826	2.05	0	0	0	0	0	0	0	0
张竞	6,132,742	0.5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51,440,568	13.52	14,110,000	17,610,000	11.63	1.57	0	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生物控股本次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生物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生物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或补充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24-临054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8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回购注销情况如下: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1、根据《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之“第十五章 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2,565股。

2、根据《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之“第十五章 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内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2.激励对象发生降职且降职后不属于符合本激励计划条件的公司中层以上业务骨干人员的,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 鉴于6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变动,已不符合《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5,225股。

3、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在薪酬委员会的指导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由公司回购注销,除激励对象因违法违纪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而被考评为“不达标”,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外,其他情况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鉴于16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C”,其个人层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70%”,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7,390股,24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D”,其个人层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0%”,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0,486股。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25,666股。

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692,249,559股变更为691,823,893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692,249,559元减少为691,823,893元(具体以实际核准的注销股数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大马路56号

2、申报时间:2024年8月25日起45天内(工作日的9:30-11:30;13:00-15: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4、联系人:王强

5、联系电话:0535-6633610

6、邮件地址:山东省烟台市大马路56号张裕公司法律事务部

特此公告。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4-60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